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新财社〔2020〕101号

关于拨付 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地、州、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涉农资金整合有关规定精神，根据《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59 号，以下简称《通知》）、《关于做好 2019 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新扶贫领发〔2019〕9 号）等文件精神，现拨付你地（州、市）2020 年农村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详见附件 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各地（州、市）优先用于完成去年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回头看”排查等发现以及今年动态新增的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任务，确保按期完成“两不愁三保障”脱贫攻坚任务目标。在此基础上，按照新扶贫办发〔2019〕9号要求统筹安排，用于抗震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以及其他低收入农户基本住房保障支出。此次下达补助资金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项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5项农村危房改造”科目。

二、各地（州、市）要及时将补助资金下达到所属县（市、区），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贫困县，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根据中央继续倾斜支持“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要求，各地（州、市）要严格按照分配方案一律采取“切块下达”，确保分配给贫困县的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增幅不低于该项资金的平均增幅。

三、各地应因地制宜，通过推广适宜改造的方式和技术、建设农村集体公租房、利用闲置农房和集体公房置换等方式，努力做到政策托底，切实保障特困农户的基本住房安全。要及时查漏补缺，妥善解决包括已实施危房改造后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返危等各类贫困户住房安全问题。在确保完成脱贫攻坚住房安

全有保障目标任务的基础上，兼顾具有致贫、返贫风险的贫困“边缘户”群体的基本住房安全，探索建立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相衔接的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各地要综合采取措施，优先解决好边境县（市、区）农村居民的住房安全问题。

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 2019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国办发〔2020〕9 号）精神，中央财政安排 500 万元补助资金奖励我区 2019 年激励对象和田地区于田县。于田县应严格使用奖励补助资金，继续做好农村安居工程后续工作。

五、各地要认真落实《转发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7〕47 号）的工作要求，加强资金管理，指导各县（市、区）细化落实措施，抓紧工程施工，确保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扫尾工程任务全面完成，今年动态新增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任务于 2020 年底前全部竣工，其他 3 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任务于 2021 年 6 月底前全部竣工。

六、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加强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强化农村安居工程资金绩效管理意识，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七、农村安居工程中央补助资金已纳入全国扶贫动态监控系统管理，请各地（州、市）财政局收到扶贫动态监控系统预算指标后，及时将资金分配下达县市，并负责指导县市财政、住建部门在全国扶贫动态监控系统中录入资金项目及资金绩效目标等。

附件：1. 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汇总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7 月 18 日

附件1: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县市名称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实际下达	其中：		中央督查奖励资金	2020年补助资金		备注
			涉农资金整合	除贫困县以外		提前下达新财社[2019]195号	本次下达	
全区合计		121390	112404	8986	500	127832	-6442	
一	乌鲁木齐市	74		74		122	-48	
1	天山区							
2	沙依巴克区							
3	新市区					6	-6	
4	水磨沟区					4	-4	
5	头屯河区	2		2		4	-2	
6	达坂城区	20		20		11	9	
7	米东区	24		24		65	-41	
8	乌鲁木齐县	28		28		32	-4	
二	伊犁州	978	408	570		1713	-735	
1	伊宁市	31		31		54	-23	
2	霍尔果斯市	6		6		2	4	
3	霍城县	113		113		188	-75	
4	察布查尔县	203	203			273	-70	脱贫摘帽县
5	伊宁县	238		238		389	-151	
6	尼勒克县	205	205			523	-318	脱贫摘帽县
7	巩留县	64		64		126	-62	
8	新源县	42		42		76	-34	
9	特克斯县	41		41		32	9	
10	昭苏县	35		35		50	-15	
11	奎屯市							
三	塔城地区	238	104	134		625	-387	
1	塔城市	27		27		52	-25	

序号	地州市名称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实际下达	其中:		中央督查奖励资金	2020年补助资金		备注
			涉农资金整合	除贫困县以外		提前下达新财社[2019]195号	本次下达	
2	乌苏市							
3	沙湾县	56		56		111	-55	
4	额敏县					19	-19	
5	裕民县	20		20		37	-17	
6	托里县	104	104			333	-229	脱贫摘帽县
7	和布克赛尔县	31		31		73	-42	
四	阿勒泰地区	787	536	251		792	-5	
1	阿勒泰市	56		56		84	-28	
2	布尔津县	63		63		38	25	
3	哈巴河县	57		57		76	-19	
4	吉木乃县	29	29			250	-221	脱贫摘帽县
5	福海县	24		24		29	-5	
6	富蕴县	51		51		65	-14	
7	青河县	507	507			250	257	脱贫摘帽县
五	博州	163		163		322	-159	
1	博乐市	105		105		207	-102	
2	精河县	16		16		32	-16	
3	温泉县	42		42		83	-41	
六	昌吉州	513		513		848	-335	
1	昌吉市	103		103		186	-83	
2	阜康市	47		47		93	-46	
3	呼图壁县	77		77		119	-42	
4	玛纳斯县	43		43		82	-39	
5	奇台县	49		49		85	-36	
6	吉木萨尔县	83		83		163	-80	
7	木垒县	111		111		120	-9	
七	巴州	570		570		691	-121	
1	且末县	36		36		69	-33	
2	和硕县	32		32		64	-32	
3	和静县	120		120		116	4	
4	尉犁县	24		24		29	-5	
5	库尔勒市	153		153		191	-38	

序号	地州市名称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实际下达	其中:		中央督查奖励资金	2020年补助资金		备注
			涉农资金整合	除贫困县以外		提前下达新财社[2019]195号	本次下达	
6	轮台县	61		61		38	23	
7	焉耆县	81		81		148	-67	
8	博湖县	61		61		30	31	
9	若羌县	2		2		6	-4	
八	阿克苏地区	11113	5516	5597		9164	1949	
1	阿克苏市	692		692		414	278	
2	温宿县	185		185		123	62	
3	阿瓦提县	515		515		308	207	
4	乌什县	4185	4185			4434	-249	2019年脱贫县
5	柯坪县	1331	1331			1427	-96	2019年脱贫县
6	库车县	1900		1900		1095	805	
7	沙雅县	485		485		290	195	
8	新和县	475		475		267	208	
9	拜城县	1345		1345		806	539	
九	克州	9881	9881			10510	-629	
1	阿图什市	4459	4459			4054	405	2019年脱贫县
2	阿克陶县	5182	5182			4815	367	2020年拟脱贫县
3	乌恰县	180	180			904	-724	脱贫摘帽县
4	阿合奇县	60	60			737	-677	脱贫摘帽县
十	喀什地区	53419	53419			56589	-3170	
1	喀什市	3361	3361			3460	-99	2019年脱贫县
2	疏附县	4748	4748			4922	-174	2019年脱贫县
3	疏勒县	6746	6746			7026	-280	2019年脱贫县
4	英吉沙	5753	5753			5980	-227	2020年拟脱贫县
5	泽普县	338	338			1438	-1100	脱贫摘帽县
6	莎车县	9301	9301			9737	-436	2020年拟脱贫县
7	叶城县	6847	6847			7133	-286	2020年拟脱贫县
8	麦盖提	2920	2920			2996	-76	2019年脱贫县
9	岳普湖	2965	2965			3043	-78	2019年脱贫县
10	伽师县	5606	5606			5825	-219	2020年拟脱贫县
11	巴楚县	3470	3470			3567	-97	2019年脱贫县
12	塔县	1364	1364			1462	-98	2019年脱贫县

序号	地州市名称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实际下达	其中:		中央督查奖励资金	2020年补助资金		备注
			涉农资金整合	除贫困县以外		提前下达新财社[2019]195号	本次下达	
十一	和田地区	42230	42230		500	44140	-1910	
1	皮山县	5199	5199			5469	-270	2020年拟脱贫县
2	墨玉县	10455	10455			11006	-551	2020年拟脱贫县
3	和田市	5402	5402			5683	-281	2019年脱贫县
4	和田县	6891	6891			7252	-361	2019年脱贫县
5	洛浦县	4691	4691			4934	-243	2020年拟脱贫县
6	策勒县	3607	3607			3792	-185	2020年拟脱贫县
7	于田县	5975	5975		500	5742	233	2020年拟脱贫县
8	民丰县	10	10			262	-252	脱贫摘帽县
十二	吐鲁番市	1090		1090		2161	-1071	
1	高昌区	479		479		944	-465	
2	鄯善县	415		415		831	-416	
3	托克逊县	196		196		386	-190	
十三	哈密市	334	310	24		155	179	
1	伊州区	24		24			24	
2	巴里坤县	310	310			155	155	脱贫摘帽县
3	伊吾县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单位: 乌鲁木齐市

专项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自治区农村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专项实施期	2020年度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74		
	其中: 中央补助	74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完成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四类重点对象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2. 在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四类重点对象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存量危房改造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下达的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合理安排
			农房抗震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对深度贫困地区特困户倾斜支持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开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生活居住条件	≥95%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贫困县可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 依据当地脱贫攻坚规划, 在农业生产和农村基础设施范围内, 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统筹使用资金
			实现人畜分离	100%
		具备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单位: 伊犁州

专项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自治区农村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专项实施期	2020年度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978		
	其中:中央补助	978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完成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四类重点对象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2. 在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四类重点对象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存量危房改造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下达的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合理安排
			农房抗震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对深度贫困地区特困户倾斜支持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开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生活居住条件	≥95%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贫困县可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依据当地脱贫攻坚规划,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范围内,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统筹使用资金
			实现人畜分离	100%
			具备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单位: 塔城地区

专项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自治区农村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专项实施期	2020年度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38		
	其中: 中央补助	238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完成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四类重点对象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2. 在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四类重点对象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存量危房改造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下达的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合理安排
			农房抗震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对深度贫困地区特困户倾斜支持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开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生活居住条件	≥95%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贫困县可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依据当地脱贫攻坚规划,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范围内,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统筹使用资金
			实现人畜分离	100%
			具备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单位:阿勒泰地区

专项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自治区农村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专项实施期	2020年度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787		
	其中:中央补助	787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完成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四类重点对象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2.在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四类重点对象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存量危房改造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下达的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合理安排
			农房抗震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成本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对深度贫困地区特困户倾斜支持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开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生活居住条件	≥95%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贫困县可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依据当地脱贫攻坚规划,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范围内,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统筹使用资金
			实现人畜分离	100%
			具备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单位: 博州

专项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自治区农村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专项实施期	2020年度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63		
	其中: 中央补助	163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完成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四类重点对象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2. 在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四类重点对象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存量危房改造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下达的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合理安排
			农房抗震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对深度贫困地区特困户倾斜支持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开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生活居住条件	≥95%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贫困县可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 依据当地脱贫攻坚规划, 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范围内, 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统筹使用资金
			实现人畜分离	100%
		具备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单位: 昌吉州

专项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自治区农村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专项实施期	2020年度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513		
	其中: 中央补助	513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完成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四类重点对象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2. 在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四类重点对象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存量危房改造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下达的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合理安排
			农房抗震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对深度贫困地区特困户倾斜支持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开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生活居住条件	>95%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贫困县可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依据当地脱贫攻坚规划,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范围内,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统筹使用资金
			实现人畜分离	100%
			具备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单位:吐鲁番市

专项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自治区农村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专项实施期	2020年度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090		
	其中:中央补助	109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完成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四类重点对象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2.在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四类重点对象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存量危房改造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下达的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合理安排
			农房抗震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对深度贫困地区特困户倾斜支持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开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生活居住条件	>95%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贫困县可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依据当地脱贫攻坚规划,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范围内,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统筹使用资金
			实现人畜分离	100%
			具备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单位:哈密市

专项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自治区农村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专项实施期	2020年度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334		
	其中:中央补助	334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完成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四类重点对象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2.在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四类重点对象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存量危房改造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下达的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合理安排
			农房抗震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对深度贫困地区特困户倾斜支持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开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生活居住条件	>95%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贫困县可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依据当地脱贫攻坚规划,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范围内,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统筹使用资金
			实现人畜分离	100%
			具备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单位: 巴州

专项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自治区农村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专项实施期	2020年度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570		
	其中: 中央补助	57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完成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四类重点对象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2. 在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四类重点对象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存量危房改造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下达的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合理安排
			农房抗震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成本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对深度贫困地区特困户倾斜支持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开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生活居住条件	≥95%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贫困县可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 依据当地脱贫攻坚规划, 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范围内, 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统筹使用资金
			实现人畜分离	100%
			具备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单位: 阿克苏地区

专项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自治区农村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专项实施期	2020年度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1113		
	其中:中央补助	11113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完成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四类重点对象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2. 在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四类重点对象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存量危房改造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下达的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合理安排
			农房抗震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成本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对深度贫困地区特困户倾斜支持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开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生活居住条件	≥95%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贫困县可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依据当地脱贫攻坚规划,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范围内,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统筹使用资金
			实现人畜分离	100%
			具备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单位: 克州

专项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自治区农村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专项实施期	2020年度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9881		
	其中: 中央补助	9881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完成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四类重点对象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2. 在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四类重点对象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存量危房改造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下达的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合理安排
			农房抗震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对深度贫困地区特困户倾斜支持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开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生活居住条件	> 95%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贫困县可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 依据当地脱贫攻坚规划, 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范围内, 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统筹使用资金
			实现人畜分离	100%
			具备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单位:喀什地区

专项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自治区农村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专项实施期	2020年度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53419		
	其中:中央补助	53419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完成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四类重点对象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2.在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四类重点对象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存量危房改造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下达的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合理安排
			农房抗震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对深度贫困地区特困户倾斜支持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开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生活居住条件	≥95%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贫困县可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依据当地脱贫攻坚规划,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范围内,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统筹使用资金
			实现人畜分离	100%
			具备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单位: 和田地区

专项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自治区农村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专项实施期	2020年度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42230		
	其中:中央补助	4223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完成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四类重点对象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2.在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四类重点对象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存量危房改造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下达的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合理安排
			农房抗震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对深度贫困地区特困户倾斜支持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开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生活居住条件	≥95%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贫困县可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依据当地脱贫攻坚规划,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范围内,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统筹使用资金
			实现人畜分离	100%
			具备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抄送：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自治区审计厅，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厅预算处、
国库处、财政监督检查局、农业处、扶贫资金管理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7月19日印发